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刑事裁定

113年度聲字第2631號

聲 請 人 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受 刑 人 彭杰

上列聲請人因受刑人數罪併罰有二裁判以上，聲請定其應執行刑（113年度執聲字第2074號、113年度執字第5133號），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彭杰所犯如附表所示之罪刑，應執行有期徒刑肆年。

理 由

一、聲請意旨略以：受刑人彭杰因犯詐欺等案件，先後經判決確定如附表所示，應依刑法第53條、第51條第5款，定其應執行之刑，爰依刑事訴訟法第477條第1項聲請裁定等語。

二、按數罪併罰，有2裁判以上者，依刑法第51條之規定，定其應執行之刑，數罪併罰，分別宣告其罪之刑，宣告多數有期徒刑者，於各刑中之最長期以上，各刑合併之刑期以下，定其刑期，但不得逾30年，刑法第53條、第51條第5款定有明文。次按依刑法第51條第5款至第7款規定，定其應執行之刑者，由該案犯罪事實最後判決之法院之檢察官，聲請該法院裁定之，刑事訴訟法第477條第1項亦有明定。再按數罪併罰，應依分別宣告其罪之刑為基礎，定其應執行刑，此觀刑法第51條規定自明，故一裁判宣告數罪之刑，雖曾經定其執行刑，但如再與其他裁判宣告之刑定其執行刑時，前定之執行刑當然失效，而上開更定之應執行刑，不應比前定之應執行刑加計其他裁判所處刑期後為重，否則即與法律秩序理念及法律目的之內部界限有違，難認適法（最高法院93年度台非字第192號判決意旨參照）。

三、經查：

01 (一) 受刑人因詐欺等案件，先後經法院判處如附表所示之刑，
02 並均確定在案，有各該刑事判決書及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
03 案紀錄表各乙份在卷可稽。本院為上開案件犯罪事實最後
04 判決之法院，並審酌如附表編號2至8所示之罪，其犯罪行
05 為時間係在附表編號1所示之判決確定日期前為之，是聲
06 請人聲請定其應執行之刑，於法並無不合，應予准許。

07 (三) 又本院以函詢方式賦予受刑人陳述意見之機會後，受刑人
08 並未回覆任何意見，有本院送達證書在卷可稽。審酌受刑
09 人所犯如附表編號1至7所示各罪，曾經臺灣高等法院以11
10 2年度聲字第2013號裁定定應執行有期徒刑3年，是本件更
11 定執行刑時，應以受刑人所犯原各罪之宣告刑為基礎而裁
12 量刑期，惟不得逾上開各罪曾定之應執行刑與其他宣告刑
13 之總和之範圍。爰參酌附表各罪宣告刑之總和上限、各刑
14 中最長期等情形，兼衡受刑人犯罪之類型、情節、侵害法
15 益之專屬性或同一性、不法與罪責程度，及對其施以矯正
16 之必要性，本於罪責相當之要求，依法定其應執行刑如主
17 文所示。

18 四、依刑事訴訟法第477條第1項，裁定如主文。

19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0 日

20 刑事第十一庭 法 官 趙德韻

21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22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

23 書記官 田芮寧

24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0 日

25 附表：受刑人彭杰定應執行刑案件一覽表